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瑋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幸未肇

01 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
02 犯行之態度、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
03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
04 所含毒品濃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楊玉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914號

07 被 告 陳柏瑋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里0鄰○○0○○
09 號

1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柏瑋於民國113年9月27日6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
16 巷00號北海室內釣蝦場，吸食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
17 2至3支。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0 前路檢點，於遭攔查後得知陳柏瑋有上開施用愷他命之情，
21 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22 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549ng/mL、1030ng/mL，因而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8 照表/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
29 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
30 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3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4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5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至於尿液所含
06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部分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07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
08 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09 e）：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
10 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均高於10
11 0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12 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
13 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